

##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64.43 倍，静态市盈率为 67.07 倍，市净率为 6.81 倍（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滚动市盈率为 54.62 倍，静态市盈率为 57.85 倍，市净率为 4.74 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关注到近期二级市场比较关注区块链技术及公司区块链业务的相关情况，近年来公司持续聚焦区块链技术在金融行业应用的落地研究以及创新研发，并持续有实际项目落地，但区块链业务为公司创新型业务，公司区块链相关业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应风险。

3、近期二级市场对公司与华为、鸿蒙的合作情况关注度较高。公司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多产品金牌经销商，在金融、政府行业多个用户均有项目上的合作。公司在某客户手机客户端项目中，参与了鸿蒙系统的适配工作，但目前相关业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很小，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应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6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8 日、2021 年 6 月 9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64.43 倍，静态市盈率为 67.07 倍，市净率为 6.81 倍（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滚动市盈率为 54.62 倍，静态市盈率为 57.85 倍，市净率为 4.74 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关注到近期二级市场比较关注区块链技术及公司区块链业务的相关情况，近年来公司持续聚焦区块链技术在金融行业应用的落地研究以及创新研发，并持续有实际项目落地，但区块链业务为公司创新型业务，公司区块链相关业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应风险。

（四）近期二级市场对公司与华为、鸿蒙的合作情况关注度较高。公司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多产品金牌经销商，在金融、政府行业多个用户均有项目上的合

作。公司在某客户手机客户端项目中，参与了鸿蒙系统的适配工作，但目前相关业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很小，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应风险。

（五）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